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號

債 務 人 林穎生

代 理 人 薛筱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經清算程序終結，應依職權裁定應否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陳報以下事項到院。

理 由

一、請提出聲請清算日（①債務人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日時下以「00.00.00/00:00:00」格式〉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本院向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聲請前置調解，於113.04.10調解不成立〈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119號〉。②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同日聲請清算，經本院裁定自113.07.31/17:00:00開始清算〈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0號〉。③嗣經本院於113.12.30裁定清算程序終結，於114.01.22確定〈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4號〉。④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以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故本件之聲請日為113.01.30）前二年之該日起至本裁定日（即111.01.30-114.03.19）之以下資料：

①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

②各項稅款繳納資料。

③各類所得資料單、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清算時如以提出，則提出聲請後迄今資料）。

二、請提出以下計算資料（本條例第133條）

（一）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0號裁定主文之清算開始時：113.07.31/17:00:00）至清算程序終結止（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4號裁定日113.12.30）迄收受本裁定日之以下資料（即113.07.31-114.03.19）：

01 1.本人收入來源與必要生活費用：

02 （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者，亦請填寫）

03 2.依法受其扶養者資料：

04 （人數、每人必要活費用）

05 (二)債務人聲請清算（聲請日：113.01.30）前2年該日（111.
06 01.30，下稱【清算前2年基準日】）時之以下資料：

07 1.本人可處分所得與財產狀況（即於該日之財產權利，含：①
08 各項補助款在內之每月固定所得來源、②所有不動產、股
09 票、現金等財產）。

10 2.本人、依法應受本人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即於該日應扶
11 養人與每月支付扶養費）。

12 3.上開資料如於前聲請清算已經提出、或同意本院清算裁定認
13 定，則註明援用聲請資料或清算裁定認定（聲請狀如無提出
14 前二年每月收入之詳細資料，是否以陳報經開始清算裁定認
15 定之平均月收入計算可處分所得），如陳報可處分所得數額
16 與開始清算裁定記載不符，請陳報理由與證據。

17 (三)自清算前2年基準日（111.01.30）至聲請清算日（113.01.
18 30）之前段(二)之財產與扶養變動狀況：

19 1.如有將現金換置為不動產、股票等、或將不動產、股票變現
20 為現金之財產變形狀況，需列出該財產變動狀況（為計算與
21 認定上之便利，股票部分應向券商申請交易紀錄）。

22 2.扶養情況如有變動，應載明變動情形（如：受扶養人於何日
23 無須受扶養、或於何日新增受扶養人與支出金額）。

24 三、請陳報有無以下事項

25 (一)開始清算程序起後，有無應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而未經列入
26 之情形（本條例第98、99條）。

27 (二)有無本條例第134條各款情形，或雖有該條款事由但有本條
28 例第135條之情節輕微之情形。

29 四、上開第二、三項陳報資料，請依債權人人數（本院113年度
30 司執消債清字第74號裁定債權人人數）提出繕本於本院。

31 五、法律扶助告知

01 (一)就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門諮
02 詢律師，提供扶助不收取任何費用，如屬本條例債務人毋庸
03 審查扶助資力，詳見基金會網頁：[https://www.laf.org. t](https://www.laf.org.tw/service-project-detail/20)
04 [w/service-project-detail/20](https://www.laf.org.tw/service-project-detail/20)。

05 (二)如送達代收人非律師、會計師，請陳報：送達代收人與債務
06 人關係、需送達代收人之理由。

07 六、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6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9 消債法庭 法 官 陳世旻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林怡芳